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45,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689,373	99.3845	1,326,372	0.4399	529,500	0.175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正刚、蔡红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